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5〕18号

关于旭友年产 200 万片导热界面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市旭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晴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旭友年产 200 万片导热界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惠州市旭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大亚湾西区龙兴路 19 号太东科技园 9 栋第 4 层 01 号房建设旭友年产 200 万片导热界面材料项目，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051 平方米，年产导热柔性垫片 200 万片。

本项目不得建设酸洗、磷化、钝化、电镀、喷涂、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。

三、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（新改扩建）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.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治污设施和车间的噪声防控工作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4.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，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要求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—2022）设置。

四、总量控制指标：本项目COD、氨氮、VOCs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.0132吨/年、0.0007吨/年、0.118吨/年以内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依法进行公开公示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七、项目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八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4 日印发
